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运字〔2023〕1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2023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 国际船舶运输业和内地与港澳间 水路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国际船舶运输业和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19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水路运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开展年度核查工作是规范国内、国际水路运输市场管理，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的重要手段，是对我省水运行业的一次全面体检，是扎实推进水路客运安全管理、商渔共治、防范船舶碰撞桥梁，严肃查处内河船舶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超范

围经营等工作，推动我省水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此次核查工作时间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扎实推进；要做好宣传动员，严格遵守纪律，妥善保存经营者商业和个人信息，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全面核查，抓好落实

（一）全面核查，突出重点。各地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强化责任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实现对辖区内国内水路运输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及营运船舶核查全覆盖，对辖区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全覆盖。认真检查企业的资质保持情况、备案情况、经营状况、违规违章记录等，重点关注危险品船、客船运输、脱管企业和船舶等重点领域，以及海务人员、机务人员、高级船员配备和履职情况、自有运力配备、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等重点环节，严厉打击“挂靠”“代而不管”“超范围经营”“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以核查为契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整治和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督促航运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办部署要求，坚持依法生产经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切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照省政府《关于防范商渔船碰撞推进“商渔共治”的工作安排》要求，督促航运公司严格落实海事部门安全航行规定，提升船员防范船舶碰撞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驾引能力，加强防范商渔船碰撞知识学习，坚决遏制水上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建立清单，抓好落实整改。各地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存在问题的经营者、船舶实施清单管理，整改复核后逐一销号；对不满足条件（整改后仍不合格）、拒不接受核查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的、对联系不上且下达整改通知无效的经营者，报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按规定撤销其经营许可，并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相关情况填报《2023 年度核查查处情况汇总表》（附件 2）。

三、随机抽查，强化督导

根据本次年度核查的工作部署，省厅定于 2023 年 4 月中旬—5 月下旬赴省内有关地市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抽查从事国际及港澳客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企业，抽查企业名单及现场核查材料详见附件 3，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一）国际、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经营者

1.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满足相应的从业条件要求，重点核查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履职等情况；

2. 经营者自有和控制船舶运力经营情况；

3. 2022 年度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经营状况以及违规违章记录；

4. 了解、收集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1. 重点核查从事客运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营运船舶的经营资格保持情况，以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2. 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经营行为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3. 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

1. 重点核查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履职等情况，管理的船舶的经营资格保持情况，以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2. 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经营行为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3. 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流程

1. 核查组成员包括省厅水运管理处人员、省船东协会人员、地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人员；

2. 核查组进入被抽查企业时，应告知被抽查企业抽查的内容和核查材料；

3. 核查组在核查材料过程中，应如实填写抽查记录表，并由核查人员和被抽查企业代表签字确认；

4. 核查材料完成后，召开企业现场座谈会，听取企业对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路运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工作要求，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水路运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水路运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附件 4、5），现一并予以公布。

四、按时完成，及时报送

各地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完成相关信息分类报送。

（一）本次年度核查工作将应用“广东省水运监管子系统”（下称“系统”）优化组织实施，企业通过在“系统”录入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3 年度核查报告书、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及相关附表等资料，负责核查的地市（区县）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线对企业年度核查资料进行初审，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在“系统”对《核查报告书》签署核查结果，并加盖各地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电子印章，《核查报告书》可在“系统”下载打印。相关功能模块将于 2023 年 5 月上线“系统”，具体操作指南届时另行通知，请各地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前开展年度核查工作，组织辖区内企业做好“系统”资料录入准备工作。

（二）对于已经联系不上、确定已注销或者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各地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及时在“系统”更新企业状态（由营运中改为注销状态）。对于国际运输船舶已经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或从事该业务还未录入系统的，要及时在“系统”更新船舶状态或补充船舶信息，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三）本市核查工作总结报送。年度核查总结（一式两份，应包括年度核查工作开展核查情况、检查情况、工作成效、发现问题整改、处罚情况等内容，有关汇总数据较上一年变化率超 5% 的应说明原因）和《通知》附件 1 的汇总表报厅，核查不合格的企业亦请书面反馈。

上述工作请各地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填报要求，优质高效完成任务，于 6 月 8 日前完成相关材料上报，

有关工作厅将视情况通报全省。

联系人：吴道禄（船东协会，17702080891）；

钟非凡（厅水运管理处，020—83730563）；

蔡文虎（系统技术人员，13416181974）。

电子邮箱：gdsa020@163.com。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国际船舶运输业和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含附表）（仅发电子版）
2. 2023 年度核查查处情况汇总表（仅发电子版）
3. 年度核查抽查企业名单及现场核查材料（仅发电子版）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水路运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仅发电子版）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水路运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仅发电子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